

#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梁河县财政局

被检查单位名称：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检查组组长：程海堃

检查组成员：胡航

检查组联系电话：13769156252

检查报告编号：（2020）1号

检查报告时间：2020年10月20日

# 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

### 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为规范预算单位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单位经济活动的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德宏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德财监〔2020〕6 号）、梁河县财政局（财政检查通知书〔2020〕1 号）文件要求，梁河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驻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公司”），对该单位 2019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包括：一是确认融资项目是否真实、合规；二是查看土地使用权是否真实、合法；三是查看项目资金是否被违规占用；四是查看是否存在虚构收入以满足融资条件；五是查看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六是查看实收资本的真实性；七是查看是否构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及总体检查结论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银河公司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振兴社区五湖

村 180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2MA6K303HOT，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加林，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经营范围：资本管理、项目投资、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明确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开户基本情况

银河公司共开设了 6 个账户，分别是：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该账户主要用途
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营业部	5500008410193012	3,683,382.41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梁河县支行	24139701040011337	284,147.47	专用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8140158000000109	26,259.71	一般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盈江县支行	853312300100000225381	16,525.63	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盈江县支行	853312300100000226511	2,662,135.64	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盈江县支行	853312300100000227641	244.64	专用账户

## （三）内部控制情况

银河公司制定了《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参照该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 （四）总体检查结论

银河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但仍然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 二、确认融资项目是否真实、合规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三、查看土地使用权是否真实、合法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四、查看项目资金是否被违规占用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五、查看是否存在虚构收入以满足融资条件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六、查看政府补助的真实性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七、查看实收资本的真实性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八、查看是否构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问题。

### 九、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 （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2019年1月2#凭证，提备用金5,000.00元，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应的提现审核审批手续。

2月14#凭证；3月8#凭证；5月1#凭证、23#凭证、24#凭证、26#凭证；6月15#凭证；7月2#凭证；11月19#凭证也存在相同情况。

#### （二）账务处理错误

2019年1月20#凭证，支付工作餐400.00元，后附定额发票400.00元。该笔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400.00

贷：库存现金 400.00

1月21#凭证、22#凭证、23#凭证、26#凭证；2月23#凭证、24#凭证、25#凭证、26#凭证、27#凭证；3月33#凭证、34#凭证、35#凭证、36#凭证；4月20#凭证、22#凭证、23#凭证、24#凭证、25#凭证；5月21#凭证、27#凭证、28#凭证、29#凭证；6月41#凭证、42#凭证、43#凭证；7月13#凭证、14#凭证；8月11#凭证、14#凭证；10月21#凭证、22#凭证；11月49#凭证；12月56#凭证、57#凭证也存在相同情况。

以上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公司为职工支付工作餐（非单位自有食堂），不应计入职工福利。

2019年9月9#凭证，收中亚硅厂8月1日至31日利息，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梁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055.5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40,618.45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437.11

该笔凭证后附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云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26489818）。

2019年10月7#凭证；11月6#凭证、7#凭证也存在同样情况。

以上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务费用》：“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

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二、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三、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等科目。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现金折扣，借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1. 签字不全

2019年1月24#凭证，付接待费800.00元，后附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待费用申请书缺少公司负责人审批意见签字。

#### 2. 缺少报销依据

2019年1月27#凭证，付杨加林到州人大开会差旅费360.00元，后附单据市内交通费及餐费无报销发票。

1月28#凭证、29#凭证、30#凭证、31#凭证；2月17#凭证；3月43#凭证、44#凭证、45#凭证、46#凭证、47#凭证；4月26#凭证；5月30#凭证、31#凭证、32#凭证；9月39#凭证、41#凭证、42#凭证、43#凭证；10月23#凭证、24#凭证；11月40#凭证、41#凭证、42#凭证；6月37#凭证、38#凭证、45#凭证；12月60#凭证、61#凭证、62#凭证也存在相同情况。

2019年8月13#凭证，付下乡租车费900.00元，后附单据无租车协议。

#### 3. 无用餐明细

2019年3月39#凭证，付召开第三水厂会议餐费650.00元，后附单据无用餐明细（菜单）。

1月21#凭证、22#凭证、23#凭证、24#凭证、26#凭证；2月23#凭证、24#凭证、25#凭证、26#凭证、27#凭证；3月33#凭证、34#凭证、35#凭证、36#凭证、41#凭证；4月19#、4月20#凭证、4月21#凭证、22#凭证、23#凭证、24#凭证、25#凭证；5月21#凭证、27#凭证、28#凭证、29#凭证；6月39#凭证、40#凭证、41#凭证、42#凭证、43#凭证；7月13#凭证、14#凭证、15#凭证；8月11#凭证、14#凭证；10月19#凭证、20#凭证、21#凭证、22#凭证；11月44#凭证、49#凭证、53#凭证；12月52#凭证、56#凭证、57#凭证、74#凭证也存在相同情况。

以上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规定。

## 十、处理建议

（一）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考虑到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建议银河公司尽快制定相应的提现审核审批制度，确保提现有据。

（二）对于账务处理错误的问题，建议银河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例执行。对于为职工支付的工作餐，正确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餐费等

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对于借款给其他单位所收取的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其他业务收入

(三)对于签字不全的问题,建议银河公司及时补齐签字。

(四)对于缺少相关明细的问题,建议建议银河公司加强各部门相关报账人员责任意识,做到对于住宿费应要求酒店提供旅客登记表(入住时间、退房时间、房间号、住宿人数等明细);对于购买食品应要求销货方提供购买食品清单;对于外出用餐应要求餐馆提供用餐明细(菜单)写明菜名、数量、金额等。

(五)对于报账依据不全的问题,建议银河公司责令相关经办人,补齐相关原始凭证。

(以下无正文)

检查组组长(签字): 程海莹

2020年10月20日